

洱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洱源县西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5—2020年)修改方案》的公告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更加广泛的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执行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09〕40号)要求，现将《洱源县西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规划修改的合法性

西山乡已经按要求完成了《评估报告》的编制，《评估报告》中“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规划控制指标要求，“用地规模指标执行情况”目标分值在85分以上，符合规划修改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195号)的文件要求，可启动规划修改。本次规划调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西山乡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合法、合规的。

二、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十三五”时期，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合理配置资源，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仍是不变的主题。根据《洱源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目前城镇发展所需的土地，部分在现行规划中没有预

留建设用地指标，部分位于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无法建设。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现势性和合理性，进一步促进规划有效实施，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体现新时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西山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保障作用，对西山乡现行规划进行局部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三、规划修改的批复情况

《洱源县西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了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评审。2019年9月10日，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了《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洱源县西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的批复》（大自然资空规〔2019〕9号），同意对洱源县西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进行局部修改。

四、规划修改的内容

（一）建设用地指标修改方案

1、建设用地指标调入

建设用地指标的调入涉及西山乡胜利、建设、西山和团结4个村民委员会，调入建设用地指标1.03公顷，调入的建设用地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

2、建设用地指标调出

建设用地指标的调出涉及西山乡西山村民委员会，调出建设用地指标1.03公顷，调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在现行规划中为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规划修改后，西山乡允许建设区减少0.07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减少

0.01 公顷，限制建设区增加 0.08 公顷，不涉及禁止建设区。

（三）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规划修改后，西山乡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如下：一般农地区面积增加 1.00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增加 1.03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减少 1.37 公顷，林业用地区减少 0.66 公顷，其他用途区面积不变。通过局部用地布局的进一步调整优化，使得土地用途分区更具现势性。

五、规划修改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西山乡耕地面积减少 0.04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未发生变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未发生变化，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增加 0.04 公顷。西山乡主要控制指标不发生变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